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票據法	陳井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 班	2	2
	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	先修課程	法學緒論、民法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輔導學習者認知有價證券及票據法的概念及其體系。 2.引導學習者了解我國票據法有關票據行為之原則規範。 3.引導學習者比較我國乃至兩岸、美、日等國家有關票據法規範及其應用。 4.培養學習者知法、守法之法治精神及處世態度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平時考試(含讀書報告)及期末考加權平均計算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潘維大，票據法，初版二刷，三民書局，2003年。					
	王志誠，票據法，初版一刷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04年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一、商法的概念及其體系。						
二、票據法在民、商法的意義、法源及其關係。						
三、證書、證券、有價證券的理論及體系。						
四、我國票據法的共同原則。						
五、我國票據法上匯票、本票、支票的規定及其異同。						
六、比較兩岸票據法的規定及其應用。						
七、票據法的司法判解之體認。						
八、問題與研討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授課教師：陳井星

94.3.04

